# **江苏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时间：2016-09-20　浏览：

**一、学校概况**

江苏师范大学始建于1952年，主校区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的南郊风景区。江苏师范大学是苏北地区规模最大、办学历史最长的综合性高等学府，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区域引领性示范高校,江苏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

学校现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3362人；有专任教师1380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5人，教授227人、副教授460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611人。学校设有68个本科专业，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8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十一个学科门类，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权。学校注重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内涵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目前拥有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6项，2个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9个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化学学科进入全球ESI最新排名前1%。近五年来，共获得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1115项，其中国家基金项目356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7项、重点项目8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获得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在内的部省级以上科研奖励近65项；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近年来，我校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一等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首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等多项大奖，以及国际、国内多项重要体育赛事的单项冠军。

**二、招生专业、学制及学习方式**

招生专业详见《江苏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向目录》。各专业方向近年招生人数另行发布。

招生专业按类别可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2-3年。学习方式分两种，分别是“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17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除满足第（一）项报考条件外，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之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2.报名参加公共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项报考条件中的第1-3条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一)项中的各项要求。

（三）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注意：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报名、复试及录取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复试以及录取等资格。**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我校音乐学院音乐专业学位（代码**135101**）、美术学院考试科目为**867**素描和**870**图形设计的考生必须选择我校报考点（**3218**江苏师范大学）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三）网上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四）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所报考的专业和初试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现役军人报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现场确认时间

我省现场确认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要求

（1）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在2017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6）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1.初试

（1）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2）初试时间。初试安排在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6日进行）。

（3）初试科目。我校初试科目分为全国统考科目和自命题科目。全国统考科目有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等。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定。其余科目均为我校自命题。

2.复试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复试拟安排在2016年4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yjsy.jsnu.edu.cn）招生录取栏目公布。

（4）复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等，以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

（5）复试一般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根据各招生学科、方向特点及生源情况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6）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7）公共管理硕士（代码125200）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8）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六、录取**

1.我校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环节，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4.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八、学费、奖助学金及奖励措施**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学费。艺术硕士学费12000元/年，法律硕士10000元/年，其他学术和专业学位学费均为8000元/年。

2.奖助学金。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此外，我们还提供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朱敬文奖助学金等奖助基金，以帮助研究生更好地进行学习和科研：

（1）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全覆盖。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获奖比例为1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9000元（获奖比例为70%），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获奖比例为20%）。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高校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我校接收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单列，不占一等奖规定的比例）。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有关规定评定，奖学金标准为20000元/人。

（4）朱敬文奖助学金按有关文件评定，获得特别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人，获得一般奖学金标准为2000元/人，获得助学金标准为2000元/人。

3.科研资助经费。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其中省级创新工程理工科类资助经费20000元/项，文科类资助经费10000元/项；校级创新工程重点项目理工类资助经费10000元/项，文科类资助经费6000元/项。

4.设立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提供相应助学金，平均报酬每人每年约5000元。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费。公共管理硕士（代码125200）学费12000元/年，其他非全日制专业学费均为8000元/年。

**九、其他**

1.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jsnu.edu.cn）招生与录取栏目上发布。

2．“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516-83403083，传真：0516-83403083；办公地点：泉山校区2号楼204室；通讯地址：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221116。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9月20日